

《寻找郑州最烂的路》系列报道

曾经,宽敞整洁,绿树成荫

如今,坑洞不断,窨井盖下陷随处可见

汝河路成了“人走人怨的烂路”

汝河路
昆仑路口
西,窨井盖
周边路面被
碾轧得伤痕
累累。

昨日,市民马先生致电晚报96678:我家住在汝河小区,汝河路是整个小区居民出行的必经之路,但这条路由于年久失修,很多路段的路面坑洼不平,窨井盖下陷,成了一条名副其实的烂路。

郑州晚报记者 王译博/文 白韬/图



汝河路华山路口向西50米,路南一侧的路面坑洼不平。

1

窨井盖下陷导致路面形成坑洞

昨日上午,记者见到了家住在汝河小区的马先生。

马先生说,汝河路大部分路段是双向两车道,路上窨井盖下陷,变成一个深坑,很多市民从井盖旁经过时都要绕开,很不方便。

记者跟随马先生,沿着汝河路从西三环到交通路来回走了二遍。

在汝河路华山路口,记者看到这一段汝河路路面已经严重凹陷,路面凹凸不平,路口东侧还有几个坑洞,很多车经过路口都要减速。

汝河路嵩山路口东侧,路面大面积凹陷。“如果下雨,这里很容易形成积水点。”马先生说。

从西三环到淮北街这一段,汝河路都是双向两车道,路上窨井盖分布不规则,有的在路中间,有的在路两边,但井盖下陷随处可见。

在汝河路与嵩山路、华山路的交叉口,路面不仅凹陷,还有很多坑洞。

在汝河路桐柏路口路西,记者看到这里的窨井盖下陷很深,约3厘米,井盖周围的路面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陷,远远看去,就像是被井盖砸出来的大坑。

2

西段路面坑洼不平随处可见

记者和马先生驱车沿汝河路从交通路往西三环走,越往西走,路况越差。

从交通路到大学路这一段,虽然路面很窄,但基本平坦,还算好走。

过了大学路,汝河路路面突然变得宽阔,从双向两车道变成了双向六车道。这种宽阔的路面一直持续到淮北街,这段路两边是一个新建的高档小区。

“是不是因为新小区才修的路?可我们这些住在旧小区里的住户出门也需要宽阔的马路啊。”马先生表示很无奈。

过了淮北街,汝河路又恢复了两车道,道路瞬间变得拥堵,电动车和机动车都争相往路中间走。

路面下陷、凹凸不平,窨井盖下陷是汝河路淮北街以西路段的常态。

在汝河路工人路口东北角,记者注意有一个深约40厘米的大坑,人行道下面已经成了空洞。不知道是谁用树枝和几块砖围在了深坑周围,提醒过路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马先生说,汝河路沿途有很多小区,现在路上的车辆越来越多,“一到上下班时候,仅有两个车道的这段汝河路上就会变成一锅粥,电动车、自行车和小轿车都在抢路,谁也不让谁”。

“汝河路是郑州比较老的一条路,1985年开始修建,曾经道路宽敞整洁,人行道绿树成荫,为大家出行提供了方便,但现在却成了人走人怨的烂路。”马先生说。

自己买的林地
就能随便砍树?

自己买下一片林地就可随意砍伐,砍多砍少与别人无关?要是你这样想,那你就错了。

昨天,惠济区法院审结一起滥伐林木案,耿某等5名被告人被依法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000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为赚钱,5人砍了97棵杨树

今年46岁的耿某等5人都是惠济辖区的农民。

去年8月,5人得知管城区的李先生要卖自家地上种植的杨树,便当起了中间人,替李先生找买主。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买主欲以1.5万元价格买下总蓄积量约22立方米的97棵杨树,要求树木采伐完毕后交付。

眼看有钱可挣,5人顾不得想太多,给了卖主李先生1万元后,他们以每天150元的价格雇了伐木工人,只用了一天的时间便将树砍伐完毕。

5人将树木交给买主张某后,每人分得了近1000元。

熟料钱还没捂热乎,当地森林公安机关就开始在村子里对这起案件进行侦查。5人随后投案自首。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
采伐许可证

法院认为,耿某等5人未经林业部门批准颁发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属滥伐行为,所滥伐林木立方蓄积量数量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滥伐林木罪。

鉴于耿某等人能够主动自首,认罪态度较好,并能积极缴纳罚金,法院对耿某等5人各作出如下判决: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000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

收到判决的一刻,耿某满腹的悔意:“本想伐树捞点钱补贴家用,不料犯了法,不但血本无归还要受罚,我今后一定会记住这个教训,并且告诫乡亲们再伐树一定要去办证,千万不能走我的老路啊。”

主审法官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滥用所有权乱砍滥伐。《森林法》中规定,除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外,采伐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进行采伐。

一些村民认为砍伐自家种植的或购买砍伐他人种植的树木不需要向林业部门报批,从而无意识地犯了滥伐林木罪,因此要熟知林业政策法规,清楚滥伐林木的性质,遵守法规,保护好珍贵的森林资源。

线索提供 维佳 白艳

玩充气床,10岁男孩摔成七级伤残

主审此案的法官手里还有两件类似案件

去年暑假,10岁的浩浩(化名)跟妈妈去玩充气床,结果摔伤了左臂。因为赔偿,他们将游乐场告上法庭。

昨天,充气床的所有人贺先生被判承担70%的责任,因孩子的妈妈当时只顾在一旁和别人聊天,未尽到监护责任,所以也要承担30%的责任。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玩充气床,男孩摔成七级伤残

浩浩家住淮河路一小区。

去年7月8日下午,放暑假的浩浩在妈妈崔女士的陪同下,持消费卡到淮河路郑密路口向北约100米的一处健康乐园游玩。

崔女士介绍,当天浩浩像往常一样,一进游乐园就直接上了充气床玩耍。因为充气床上不让家长陪同,崔女士便坐在一边,和其他孩子的家长聊天说话。

突然,浩浩的一声惨叫打断了崔女士的闲聊。原来浩浩不慎摔倒,弄伤了左臂。

崔女士说孩子受伤后,她心急如焚,顾不上找游乐园的人理论,就赶紧带着孩子到附近的河南省电力医院治疗。

经过河南省电力医院和郑州市骨科医院前后两次诊断,浩浩“左肱骨踝上骨折;左桡神经损伤”。经过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浩浩的伤情已经构成七级伤残。

责任三七开,家长与游乐场同担责

由于与对方协商赔偿不成,崔女士代表浩浩将该游乐园的所有人贺先生告到了中原区法院。

面对高额索赔,贺先生觉得自己冤枉。

针对双方的分歧,法院经过调查认为,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贺先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鉴于事发时浩浩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崔女士对于消费卡上注明的注意事项应为明知,却未尽到监护职责,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贺先生承担70%的赔偿责任,余下部分由浩浩的监护人承担。昨日,法院判决,贺先生赔偿浩浩各项经济损失47848.5元;驳回浩浩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

又到暑期,别让孩子玩危险游戏

主审此案的法官孙玉明告诉记者,每逢假期,因为游玩发生意外导致孩子受伤的案件便呈高发趋势,除了浩浩的案子,仅她手中目前就还有两起类似的案件尚未审结。

孙玉明提醒说,作为游乐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过程中,应时刻注意安全防范,确保孩子们的人身不受到伤害,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而对于监护人,孙法官以一位母亲的身份也想提个醒,对孩子一定要尽到监护义务,不能到了游乐场便将所有责任都交给对方,自己放松安全意识,一旦发生意外,要第一时间保留相关证据,及时与对方沟通,避免日后索赔时遭遇困难。

线索提供 王欣 若愚 王帅